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（格式见附件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74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4.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3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4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——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(3)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—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



禾田裕